

对基层检察机关而言,因地制宜探索构建检察“大管理”格局,需要用好办案质效分析研判。通过分析重点案件类型、重点办案领域、重要业务态势,为高效办案和各项工作科学开展提供决策参考——

强化办案质效分析研判促推构建检察“大管理”格局

一体抓实“三个管理”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葛峰 王春丽

“办案”是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主责主业的主要方式,而优化检察管理,则是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深耕法律监督主责主业的必然要求。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明确提出“一取消三不再”,强调切实把检察管理从简单的数据管理转向更加注重大案要案、案件管理、质量管理上来。2025年3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应勇检察长在为国家检察官学院春季学期首批调训班授课时强调,要在一体抓实“三个管理”基础上,构建检察“大管理”格局,以高水平管理促进高质效办案,全面提升检察工作整体效能。

办案质效分析研判是加强检察管理的重要抓手之一。对基层检察机关而言,因地制宜探索构建检察“大管理”格局,需要用好办案质效分析研判,通过分析重点案件类型、重点办案领域、重要业务态势,明确主攻方向,找准问题症结,补足业务短板,调配院内资源,为高质效办案和各项工作科学开展提供决策参考。

以办案质效分析研判为业务管理提供参考

业务管理侧重对重点案件类型、重点办案领域、重要业务态势等检察业务的趋势、规律、特点进行研究,针对性加强业务指导,服务科学决策。构建检察“大管理”格局,就是要构建以检察长和检察委员会宏观管理为统领、业务部门自我管理为基础、案管部门专门管理为枢纽、相关部门协同管理为保障的全方位、立体化检察业务管理体系。基层检察机关用好办案质效分析研判,优化检察业务管理,促推构建检察“大管理”格局。

一是以检委会为平台开展办案质效分析研判。通过对履职办案数量、质量、效率、效果进行全面深入分析,发现检察业务运行的整体性、趋势性、苗头性问题,找准影响检察办案质效的症结所在,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措施和建议。将办案质效分析研判作为检委会的事项议题之一,以检委会集体智慧“定方向把全局”,形成有观点、有对策的分析报告,辅助优化业务决策,加强业务指导,提出改进措施,真正推动高质效办案。将分析研判内容以检察委员会决定事项通知书等方式落实,及时跟进执行情况,增强研判会商成果转化运用,为业务管理提供智力支撑。

二是以办案质效分析研判推动业务部门自我管理。构建检察“大管理”格局,需要压实业务部门自我管理责任,加强检



葛峰

官的自我管理。通过对重点案件类型、重点办案领域、重要业务态势进行分析研判,查找影响办案质效的具体原因,以提升检察人员案件审查能力、案件处理能力、扩大办案效果能力等检察业务能力为导向,有针对性地采取有效措施,如定期组织开展实务培训与交流。在办案质效分析研判的基础上,推动制定清晰的工作流程,制作规范的法律文书模板,有效提升办案规范性和统一性。通过部门例会解决办案中的多发问题,通过检察官联席会议严把疑难案件关。

三是推动对案件繁简分流、科学分配。通过对近几年案件受理及办理情况的统计分析,在遵循司法规律、办案规律及严格执行“随机分案为主、指定分案为辅”基础上,经与业务部门沟通,由案管部门在前置环节对案件进行繁简确认和分配过滤,“简案”即时收案、即时审核、即时流转,“繁案”转入专办通道重点审查办理。

以办案质效分析研判为案件管理提供参考

案件管理是围绕案件办理进行的管理,侧重于对案件的分配、流程、实体等进行全方位管理。构建检察“大管理”格局,需要借助办案质效分析研判为案件管理提供参考,通过案件管理来落实质量管理、促进业务管理。

一是助力案件繁简分流、科学分配。通过对近几年案件受理及办理情况的统计分析,在遵循司法规律、办案规律及严格执行“随机分案为主、指定分案为辅”基础上,经与业务部门沟通,由案管部门在前置环节对案件进行繁简确认和分配过滤,“简案”即时收案、即时审核、即时流转,“繁案”转入专办通道重点审查办理。

二是助力对案件的流程管理。依托办案质效分析,在案件流程监控中精准识别案件受理、强制措施适用、涉案财物处置、办案期限规范、诉讼权利保障等方面和环节的高风险点,推动优化日常监控。

三是助力落实取权清单、强化办案实体管理。在办案质效分析中加入对全员办案量及办理案件类型的统计分析,以便核查检察

官职权清单、检察辅助人员职权清单、入额院领导办案清单、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核清单的落实情况,通过提示函等方式,压实各类主体的监督管理责任,确保案件经得起法律、历史和人民的检验。

以办案质效分析研判为质量管理提供参考

质量管理侧重于促进办案实体、程序、效果有机统一,促推构建检察“大管理”格局,需要用好办案质效分析研判为质量管理提供参考,推动抓好案件审查、认定、处理等环节,抓好案件质量检查与评查,抓好司法责任认定与追究,做实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

一是推动做实办案环节的质量检查。通过对重点案件类型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等方面易多发问题的分析归纳,引导、提醒办案部门和办案检察官在案件办理相应环节和流程中随时进行自我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或纠正。

二是推动做实对已办结案件的质量评查。注重统筹宏观办案质效分析,将分析研判发现的重大数据异常、类案问题或者办案质效不高问题及时转化为案件评查点,增强案件质量评查的“专业性”,确保个案精准监督、类案有效指导。同时,将评查发现的问题纳入常态化流程监管,不定期开展“回头看”,检查整改落实,形成管控闭环。

三是做好质量管理结果运用。对评查发现的瑕疵案件、不合格案件,在推动整改基础上,移送检务督察及政工人事部门,将司法责任制具体体现在对每一个案件办理、每一个检察官履职评价过程中。对于评查发现的办案程序规范、办理效果好的优质案件及相关优秀法律文书,及时通报表扬,并督促梳理经验或者编写典型案例,向上级院择优推送,实现评查结果正向运用,从而以质量管理切实引导检察人员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以办案质效分析研判为推动社会治理提供参考

检察机关是社会治理的重要法治力量。应围绕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推动以高水平检察管理促进高质效检察履职,有效发挥法治对社会治理的规范和保障作用。

一是围绕中心大局,开展专题分析研判。探索“办案质效分析+请示报告”模式,选取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过程中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聚焦党委关心、结合检察监督实际开展专题分析,以党组请示件形式向地方党委呈送办案质效分析研判成果,为地方重点工作的开展提供法治参考。

二是围绕社会关注、群众关切,开展专题分析研判。立足检察职能,围绕社会治理

热点难点开展相关工作,融入基层社会治理,推动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新格局。比如,在人流密集场所推广配置AED急救设备,是检察机关公益诉讼重点关注的领域之一。可立足对相关案件办案质效的分析,通过对AED急救设备需求、配备场所、配置方式等开展专题研判,以听证会、检察建议等方式开展检察监督,推动AED急救设备配置管理规范化,促推构建城市应急保障体系,以检察履职深入推动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三是围绕多发易发案件类型,开展专题分析研判。因时因势选取盗窃、电信网络诈骗、危险驾驶、交通事故等领域高发、典型性案件类型开展专题分析,发现案件背后深层次社会治理问题,针对性提出预防对策,推动相关单位弥补管理漏洞,协同各方共同解决社会治理难题。

以办案质效分析研判为检察调研、典型案例培育和法治宣传提供参考

开展好、运用好检察办案质效分析研判,能够为检察调研、典型案例培育、法治宣传教育等重要工作提供精准支撑,辅助做好检察管理这项系统工程。

一是为检察调研提供索引。通过总结各业务条线案件主要趋势和特点、需要关注的问题,深挖检察业务数据背后的价值,找准检察工作规律特点,发现、提炼问题,为调研的有效开展提供数据基础、思路和索引,进而推动产出符合实际、有针对性的决策建议,使管理资源精准投向最需要的领域。比如,对近几年司法救助案件办案数量、救助金额、救助案件类型、存在问题等进行分析研判,助推控申检察部门开展司法救助专题调研。

二是为典型案例培育提供思路。通过聚焦办案数据的非常态变化和趋势特征,深挖数据背后潜藏的法律难点、治理堵点等,为典型案例精准“点题”,在此基础上驱动办案部门靶向“解题”,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示范引领作用。比如,通过对近几年建议再申、提请抗诉案件情况进行分析,推动办案部门对改判的案件进行经验总结提炼,撰写典型案例,进而引导更高质量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三是通过分析研判精准筛选法治宣传点。通过办案质效分析研判,从各条线业务工作中精准发现法治宣传点,从而依托“内外联动”,推动以检察管理促推社会治理真正落地见效。比如,对于近几年未成年人寻衅滋事案件占比较高的情况,选取案件多发区域,对辖区未成年人开展加强自我防护、防霸凌、合理把握人际交往界限和尺度、合理处理人际冲突等方面教育引导。

(作者分别为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综合业务部主任)



□余扶阳

当前,人工智能对法律监督体系的赋能日益深化。在技术驱动效率大幅提升的同时,一个关键问题随之显现:法律系统如何在拥抱技术红利的同时,牢牢捍卫其作为社会正义守护者的核心价值?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强调,“要坚持破和立的辩证统一,破立并举、先立后破”。其中,“先立后破”的方法论,对于强化技术赋能法律监督具有重大指导意义,为人工智能时代检察履职的转型升级提供了行动指南。必须首先“立”稳法律体系的根基和原则,筑牢制度屏障,才能有“破”除传统局限,实现监督效能的跃升。

“先立后破”,对于强化人工智能时代检察履职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

“先立后破”是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在我国改革发展实践中的生动运用。它强调事物发展过程中“立”是前提与根基,“破”是方法与路径,二者辩证统一、相互促进。面对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时,必须首先筑牢法律监督体系的根基,确保技术应用始终运行在法治轨道上,维护法律的权威性、程序的正当性和价值判断的终局性。唯有根基稳固,“破”才有方向、有章法,才能突破旧有思维定式与机制障碍,释放技术创新潜能,才能真正赋能法律监督。

人工智能赋能法律监督的目标,在于依托技术创新拓展认知维度、提升监督质效,而非颠覆其本质内核。因此,既要借算法算力突破人类认知局限,更需坚定捍卫法律判断的终局权威和法律监督的核心价值。要实现这一目标,关键在于搭建技术应用的规范框架,明确禁区与底线,同时打通信息壁垒,将法律监督实践中积淀的智慧转化为能支撑精准决策的算法模型,从而实现技术理性与法律价值的共生演进。

立字当头,筑牢法律监督的价值根基

坚持“先立后破”,首要在于“立”。法律监督的核心价值、基本原则和主体权威是其生命力的源泉。技术赋能的前提,是确立不可逾越的底线——法律的权威必须高于算法的效能,检察官的裁量权必须主导技术的辅助性定位。唯有筑牢法律监督的价值根基,才能避免算法决策脱离司法裁量权的有效控制,防止技术不透明性削弱当事人合法权益,才能为技术革新铺设法治轨道、划定安全边界,有效应对对新兴技术的冲击,维护司法秩序与社会公正。

具体而言,“立”的任务至关重要:一是“立”制度屏障。构建人工智能应用的合法性审查机制,在技术研发阶段即确保其逻辑框架与法律原则、证据规则等相符。建立算法透明度、可追溯与评估相关机制,防范技术黑箱侵蚀程序正义。二是“立”主体权威。明确人工智能仅承担辅助性、事务性功能,涉及核心价值判断、重大权益处分、自由裁量权行使等关键环节的,必须由检察官掌握并行使最终决定权。三是“立”语境保障。技术应用需充分考虑法律实施的具体情境和社情民意,避免脱离社会现实的“机械司法”,确保司法活动体现人民性、符合时代性。

破中有序,在根基稳固基础上拓展认知维度优化监督模式

“先立后破”方法论中的“破”,绝非盲目的“破坏”,而是依托“立”所奠定的稳固根基,对不适应发展要求的旧有模式、存在局限的认知能力与质效低的工作机制进行有序突破,最终实现能级跃升。人工智能赋能带来的突破传统认知边界,为检察监督质效带来显著提升。技术赋能打破了时空限制,使法律监督能够更早发现潜在问题、更广范围覆盖以往难以触及的监督领域,以及帮助打通数据壁垒,对跨境信息开展关联分析,从而揭示隐藏更深、更复杂的违法线索和系统性风险,更关键的是,技术赋能提炼并沉淀检察监督实践智慧,将经验直觉转化为可共享、可验证、可迭代的算法模型,切实提升监督的科学性、精准性与一致性。这种突破本质上是认知维度和监督模式的拓展与优化,能够推动法律监督从事后纠偏向事前预警和事中干预转变,从个案办理向类案治理和系统治理转变。

与此同时,“破”必须恪守安全边界。即便依托技术突破认知局限,也不能破坏法律监督的价值根基和原则。为此,需构建严格的全流程防护机制:在数据输入环节,进行法律特征筛选和隐私保护,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算法处理环节,强化可解释性、公平性要求,严格遵循法律逻辑开展运算,确保结论可理解、可验证、可监督;在决策输出环节,评估技术介入的必要性,结合比例原则进行研判,坚持检察官的主体地位。这种有约束、有秩序的突破,正是“先立后破”精髓的体现——“破”必须在“立”所构建的安全框架和法律规范约束下有序进行,确保技术干预的尺度始终不会突破法律监督核心价值。

破立并举,推动法律监督体系完善发展

法律监督体系的完善发展,深刻彰显“破”与“立”的辩证统一,呈现螺旋上升的演进态势。这种演进发展不是静态的,而是以“立”固根基、以“破”除局限的持续互动过程,从而推动检察权运行质效稳步提升。

实现这一良性发展的关键,是推动技术工具与法律监督本质要求的深度契合。一是确保智能工具的设计与应用符合法律规定、证据规则和司法逻辑,技术逻辑必须服务于法律逻辑。二是依托制度创新与技术适配,打通技术与业务之间的壁垒,推动法律专业能力与数据技术能力的有效融合与协同。三是始终坚持以公平正义为核心的法律价值,引领技术伦理体系的构建,确保技术发展始终不偏离法治轨道。最终目标是形成法律监督体系的适应性进化能力,即当社会环境与技术条件发生变化时,法律监督体系能在坚守根基的前提下,通过有序突破、持续学习和动态调整,不断优化监督策略,提高监督效能。

(作者单位: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

以高质效检察履职服务保障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邵海风

发达的海洋经济是建设海洋强国的重要支撑。2025年7月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强调,“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向海图强之路”。这一重要论述为新时代海洋经济发展指明了方向,也对检察机关服务保障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助力推进海洋强国建设提出新的更高要求。检察机关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应当准确把握新时代海洋经济发展的特点和规律,依法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以法治力量全力保障海洋安全、保护海洋资源、守护海洋生态、服务海洋经济,为海洋强国建设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保持理论清醒,增强服务保障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检察自觉

理论上的清醒是检察履职不偏航、服务有方向的前提,唯有深刻把握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际需求,明晰检察机关在护航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中的使命担当,才能切实增强检察自觉,推动检察履职深度融入海洋强国建设,以精准有效的法治实践为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彰显服务国家重大战略任务的使命担当。海洋是我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空间载体,建设海洋强国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大战略任务。检察机关是党领导下的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和司法机关,将服务保障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作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经略海洋、向海图强

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服务国家重大战略任务的具体实践,既是检察机关主动融入国家战略、以高质效履职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使命,也是落实“党的中心工作推动到哪里,检察工作就跟进到哪里”的具体体现。

契合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在需求。当前,我国海洋经济发展呈现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发展动能加快转换、治理体系不断完善等特点,对检察工作提出了新挑战和新要求。检察机关需紧密结合检察改革、理论研究、数字检察、人才培养等领域关键任务,在理念思路、工作方式、监督模式等方面与时俱进,不断提升法律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回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的现实需要。海洋经济发展直接关系沿海地区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和关系国家能源安全、水资源供应以及食物供给等。检察机关通过高质效履职,严厉打击危害海洋生态环境、侵犯海洋经济发展相关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切实维护海洋经济发展秩序,能够有效回应人民群众对优质海洋生态环境、安全海洋产品、规范海洋相关市场秩序的期待。

强化务实举措,优化服务保障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检察供给

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亟须以精准有力的法治保障作为坚实支撑。唯有推出靶向聚焦、务实可行的检察履职举措,方能精准适配需求,真正为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效法治保障。

维护海洋经济发展良好秩序。积极回应现代海洋渔业发展需求,严厉打击非法捕捞、破坏海洋渔业资源等违法犯罪行为,强化专项立案监督,依法运用惩罚性赔偿机制促进海洋生态修复。聚焦港口航运安全,强化对港口油气等危化品存储运输以及大宗货物装卸、船舶修造等生产作业安

全的监督,从源头消除事故隐患。聚焦现代海洋城市建设重大项目实施,严厉打击盗抢重大项目建设物资相关犯罪,重点打击以暴力、胁迫等方式破坏交通、电力、油气、新能源等方面基础设施建设的犯罪行为,依法保障重大项目建设安全。

服务保障海洋新质生产力发展。聚焦海洋生产要素的创新性配置、深远海资源开发、海洋科技创新等海洋新质生产力关键领域,主动跟进服务、细化保护举措,精准对接海洋新质生产力发展需求。依法保护海洋领域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聚焦石化新材料、海洋智能制造、海洋生物、海洋电子信息技术等海洋科创高地重点领域,依法从严惩治各类破坏或妨害其建设进程的犯罪行为。加大海洋科技成果权益保护力度,建立侵害创新型人才和企业家、劳动者合法权益犯罪快速响应机制。

服务保障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发展。紧扣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更大力度服务保障国际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建设,强化刑事风险防范,严厉惩治各类走私、洗钱、合同诈骗等经济类犯罪。准确把握自贸试验区法律政策,坚持对相关主体平等保护、有效保护。

积极服务海洋文旅产业发展。加强对海洋历史文化名城的司法保护,严厉打击破坏海洋文化遗产廊道、遗址遗迹、名镇名村、名人故居等的违法犯罪活动。深化海岛文旅领域公益诉讼检察监督,积极运用检察建议等方式促进规范文旅服务市场。加强涉海文化旅游纠纷司法应对,实质性化解群众合理合法诉求。

助推拓宽海洋经济领域国际合作发展空间。培养检察办案人员的国际视野和涉外案件办理能力,推动涉外刑事案件、刑事司法协助案件高质效办理,依法平等保护外国公民、企业合法权益,筑牢海洋经济领域国际合作信任基石。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动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助力打造海洋经济领域市场化、法治化、国

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为海洋经济国际合作拓宽空间、保驾护航。

推动改革创新,提升服务保障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工作质效

面对当前我国海洋经济结构持续优化、动能加快转换等鲜明特点,检察机关应通过履职机制与方式的改革创新,更好对接海洋经济发展需求,为其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完善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衔接机制。健全公检法联席会议、海上安全执法司法联席会议等机制,及时通报会商重大案件和工作情况,共同研究制定重点罪名、新类型案件证据收集审查指引,解决执法司法疑难复杂问题,形成刑事打击合力。建立健全风险防范和纠纷预警机制,推动治罪与治理并重、监督与治理同频。

打造海洋“融治理”检察工作体系。综合运用检调对接、公开听证等制度机制,推进矛盾纠纷全链条、快通道化解。推进“枫桥式检察室”建设,深化“小島检察官”“海島巡回检察”等制度机制,下沉检力多元参与和促进海洋“融治理”。

建立跨区域检察协同联动机制。加强海洋经济圈检察机关协同联动,共同落实护航海洋经济发展重大保障任务,开展跨区域刑案查办、生态环境治理、司法政策供给、信息共享等工作,在案件管辖、线索移送、协作办案、接力监督、规则互认等环节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完善海洋检察数字平台建设。依托数字海洋建设,推进海洋检察数字平台与海域数字法治系统的融合对接,进一步归集丰富共享数据,提高对涉海洋违法违规行为的数字化发现、分析、预防和处置能力。推进海洋检察指挥中心实质化运行,完善数据共享、线索移送机制,以数字化创新促进跨场景、跨条线协同办案。

(作者单位:浙江省舟山市人民检察院)